

《政制發展綠皮書》
公眾諮詢報告

Report on Public Consultation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附錄三
公眾意見

Appendix III
Public submissions

第二冊
Volume 2

2007年12月
December 2007

立法會 CB(2)2698/06-07(06)號文件



何民傑議員辦事處

西貢區議會(健彩區)獨立區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副主席

本處就政改綠皮書的立場如下：

1. 根據基本法和市民期望，盡快於 2012 或之前實行雙普選。
2. 先普選特首，再普選立法會並不是先易後難的方式。普選產生了特首，而沒有普選產生的立法會同時制衡，將可能實施更多大政府的錯誤政策。
3. 立法會內的功能組別應一次過取消，以普選方式取而代之。
4. 立法會議席的選舉方法可參照德國制，一半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參選者所屬的政黨，按各黨在分區直選的得票比例分配。
5. 即是市民投了甲黨的某君一票，某君除了在分區直選得到一票，甲黨也同時在非分區直選議席得到一票，若得一定選票，甲黨選派的人即可擔任立法會議員。
6. 此德國制將有助政黨政治發展和政治人材培訓，也保留足夠空間讓不同界別人士透過政黨進入立法會。南韓、新西蘭近年也實行類似政制。

西貢區議員何民傑謹上

二零零七年八月廿八日

通訊地址：將軍澳葵明邨(健輝樓地下) 號 電話：2217 3333 傳真：2217 0000

電郵：horankit@gmail.com 網誌：<http://kidkit.blogspot.com/>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The Hong Kong Wan Chai District Association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218-220號玉泉樓11字樓 電話：2877 6788 傳真：2877 6200
 電郵：email:info@wanchai.com.hk 網址：http://www.wanchai.com.hk

(非牟利慈善團體)

“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書

特區政府日前發表了關於本港未來政制發展路向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並以“自選套餐”方式提出多項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等方案。“政制發展綠皮書”將各界團體及人士以往就兩個普選的討論意見及方案都羅列出來，讓各界團體和人士清楚了解到各種不同的意見和方案，並從中選擇適合大眾口味的“套餐”。特區政府這一做法，反映了政府認真諮詢民意、了解民情的“用心良苦”。看到新一屆特區政府以民為本、為民服務的新風貌。灣仔區各界協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意見有三點：

- 一、根據“基本法”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行政長官的普選不適宜2012年進行，應在2017年較適宜。
- 二、立法會的普選牽涉各階層的利益，以及國民意識和政黨成熟等因素。本會認為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後，再就普選立法會議員進行討論，定出具體時間。
- 三、根據均衡參與的原則，為了關顧各階層利益，聽取各階層的心聲和不同意見。本會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



灣仔區各界協會

2007年8月28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文
 件，並由立法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元朗地區委員會：元朗教育路43號快活樓二樓
電話：2479 6510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關係到中央與特區的關係，關係到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關係到各方面的利益。

故此本會認為，香港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按基本法的框架辦。2012年後續步發展，加入民主元素。最終達致普選目標，選普非越快越好。同時要繼續體現長期來行之有效的行政指導。保正香港能夠有穩定。



新界社團聯會
元朗地區委員會

節錄自新力量網絡
對施政報告的意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 凝聚政制共識 早日實現普選：政府應以最開放及包容的態度，為社會締造政改共識，盡快落實「雙普選」。若社會未能就「雙普選」達致共識，則「先易後難」地首先達至普選特首的做法亦可接受。

敬

政制發展委員會

本人贊成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立法會。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AX 25233207

致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林瑞慶先生
發表普選行政長官意見

林局長：

反對普選行政長官及反對小圈子選舉行政長官。

理由：

(1) 誇大，世上哪有地方官要像選總統一樣競選？

(2) 即如以往香港委任港督亦非普選產生，英國是民主國家亦不例外如是。

(3) 管治層最忌受人恩惠，將來何以奉報？

防止以權謀私，「利益互送」，受到制肘，
小圈子選舉不居現代，反因古代，地方官怕權勢。(4) 行政長官之權力來自中央的領導，搞普選及小圈子
選舉是否一場把戲？營民傷財。

附件：行政長官官階權

各位局長、專員

盧嘉鳳

29.8.2007

寄件人: Sally Chan Pun

日期: 2007年8月29日 10:3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Response to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response to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 would like to give my following opinions:

(1)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Third type of options : constituted by more than 800 members.

(2) Method of nomination - number of candidates:

Third type of options: two to four candidates at most.

(3) Roadmap and timetable:

Third type of options: going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and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2017.

(4) Options for forming LegCo universal suffrage

Second type of options: retaining FC seats, but changing the electoral method.

(5) Roadmap and timetable:

Third type of options: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phases after 2016.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8月29日 15:1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遞交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方案

遞交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方案

林瑞麟先生：

政府官員所定的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方案實在另我這個小市民完全不能接受,完全虛有其表的所謂諮詢只是一場以大壓小賣弄權力的一場政治表演而已,實在可耻.方案是你們訂定,還去什麼徵詢呢!你們還講什麼和諧呢!

請聽下面一個心聲：我所居住的屋苑的法團成員以公幣在這鬼節期間去做祭祀那些妖魔鬼怪,他們說這會帶給屋苑居民平安,真的會嗎?我們的屋苑只有5年歷使,爆竊多蘿蘿,跳樓人數以人口比例實屬驚人(這反應社會現象),求鬼問卜可幫得到嗎!倒不如腳踏實地去做多些關懷人切身實質需要豈不是更踏實嗎!不要做 Show 及藉此來達到個人目的.這班人攬用權力並用美麗言詞去包裝,實質只想達到自己想達到的目的。

你們也是一樣,請不要再做 Show,及請相信香港市民的智慧及我們不是一班庸俗之背,香港是我們的家我們必定會好好地盡自己的本份去選我們的特首與立法會的,相信與專重是會帶來社會真正的和諧,而不是你們所常在口邊的所謂和諧(順你們的意便可得所胃的和諧),你們高高在上者從沒有真正的相信和專重香港平民大眾,請好好反思. 香港市民絕對相信你們官員也可以在大陸及親中的壓力中為香港找到一條可共融的出路的,只要你們肯謙卑及願意承擔(但請切記勿自大,這是你們一向的貫性行為自以為社會精英「這只是從港英時代對你們的謊言而已」實在你們也不外乎一個常人而已)。

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方案: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不讚成你們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及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的三方案。

另議：經由直接普選產生的區及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不讚成你們的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的三方案。

另議：由不少於 20 位經普選產生的區及立法會議員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

* 提名後普選方式：

讚成：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 路線圖及時間表：

不讚成你們的路線圖及時間表的三方案。

另議：在不遲於 2012 年由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進行普選行政長官。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第一類方案： 讚成 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第二類方案： 不讚成
- *第三類方案： 不讚成
-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不讚成

*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一類方案：讚成 在 2010 年一步達至普選。（又見議先進行普選立法會再跟隨普選特首）。

*第二類方案：不讚成

*第三類方案：不讚成

(完)

道歉聲名：敬啓者，在此見議書的前段的個人表達內容如令閣下不滿，本人現正式向閣下道歉，但內容實屬肺腑之言縱使觀點角度的不相認同。此致，祝願閣下愛民如己恩典環繞。

簡恩賜 謹上

29-8-2007 下午 3:07

註：早前在 2007/8/29 (星期三) 下午 12:12 誤寄一未完成的意見書，請取消及以此書信爲正，有勞。

由： 李思齊
地址：
電話：
電郵：
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本人認為政制長期爭議的關鍵是各方故意忽視了特首的雙重角色以及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的作用。

基本法規定香港直屬中央，特首要得到中央的實質任命，香港政制是行政主導的。這就限制了立法會的權力，其實比諮詢機構多不了多少。如果民選的特首不獲中央任命，就會產生中央和選民的直接對抗，造成嚴重的憲政危機。為了防止危機的爆發，特首的選舉機掣必須能保證當選的特首一定可以獲得中央任命。最好就是特首選舉的所有候選人都是中央可以接受的人選，把關的機構自然是提名委員會。

本人對特首選舉的建議如下：

1. 提名委員會可以是參照現在的選舉委員會組成亦可以加上所有區議員。
2.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特首候選人，人數不限。
3. 任何合資格香港公民只要得到 5%提名委員的聯署就可以報名參選。報名時必須同時提交參選人政綱，以及繳交參選保證金。
4. 提名委員會在報名截止後開會審議參選人的誠信，以及其政綱是否符合基本法規定。通過審議的報名人士就接受報名。
5. 接受報名人士必須出席提名委員會，公開宣誓若當選必定效忠中國憲法、香港基本法和中央人民政府。
6. 提名委會把通過宣誓的人士名單及有關資料送人大常委會。讓人大常委會代表中央進行審議。人大常委會可以刪除不會獲委任為特首的人。這就保證當選的候選人必獲中央任命。
7. 通過人大常委會的名單全數獲得。提名委會提交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特首。一次投票，以獲最多票者當選。

對於立法會的選舉本人認為全部議席由分區直生，無需保留功能組別。因為任何界別若要在立法會擁有發言權是可以派人或委派代表參選的。

對於時間表問題，本人認為只要特首選舉方案獲得中央同意，2012 實行雙普選也不成問題。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SHAUKIWAN AND CHAIWAN RESIDENTS FRATERNAL ASSOCIATION

香港筲箕灣道195-201號郵政大樓1字樓C-D座
Blk. C & D, 1/F., Capital Building, No.195-201 Shaukeiwan Road, Hong Kong.
電話：2560 2730 傳真：2569 4904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最近，社會上對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意見被受關注，政府在短期內已推出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廣泛諮詢市民，本會近來亦聽取了一些會員的意見，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重點歸納有以下几点：

1. 政制發展要按照基本法規定，根據循序漸進及兼顧各階層利益，達至均衡參與的原則。
2.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方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維持原有的屆別組成，總人數增加到1600人，增加的名額分配到各個屆別。新增加的800個名額，建議所有區議員成為當然委員，因為他們大部份都來自基層，很有代表性。
3.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候選人數目不超過2至4名，把提名人數增加至200人以上，提名方為有效。
4. 關於提名後投票方法：可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5. 時間表問題：先經過一個過度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6. 關於立法會選舉方案：按現時政制架構設計，為了體現均衡參與及照顧各階層利益，發展資本主義經濟，建議維持功能屆別與直選議席各占一半。

為了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可逐步增加立法會的總的議席，以及適當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2007年8月29日



愛民邨居民聯會

地址：九龍紅磡寶其利街2號2樓

電話：2714 3080 傳真：2714 3698

傳真：2509 9055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慎重對待過程，才能達到理想目標

我們認為，特區政府七月公布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有利於香港社會將雙普選議題進行更深入的討論。我們茲針對目前香港社會上會阻礙實現雙普選的一種流行思潮發表意見，並提出自己的主張。

這種流行思潮，也是一種不科學的思想傾向，就是只要求最終目標一步到位，以最終目標否定原則，以最終目標抹殺現實考量，以最終目標擠壓過程，結果把應該理性討論的問題引向了加劇社會分化的歧路，令政制發展更加艱難。

一、雙普選是最終目標，不能違反基本原則

基本法明確規定了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最終目標，這是香港民主制度不斷發展的法律保障和建制保障，但基本法和中央政府及人大常委會同時也規定了保障香港社會繁榮穩定的許多基本原則，只有在探討實現雙普選方法的過程中一絲不苟地堅持這些原則，才能保證方向正確、道路正確、方法正確，才有可能實現最終目標，否則最終目標只能是一句空話。

這些基本原則有：

1、中國是實行單一制的國家，香港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中央政府、國家憲法、基本法、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制發展擁有決定權。因此香港任何的政制方案都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原則，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不允許以不存在的所謂地方「剩餘權力」對政制問題自把自為。

2、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體現均衡參與，符合循序漸進原則。港英時代立法尚且明確規定要尊重香港歷史傳統和現實情況，主權回歸後中央將此作為對港事務的基本方針政策，不但理所當然，而且賦予了實質的內容，強調必須兼顧香港的政

治、社會、經濟、文化全面發展的客觀需要，顧及任何重大決策的廣泛民意基礎，不但人大釋法、自由行、商易緊密協議等如是，政制發展中反覆強調要體現均衡參與、循序漸進的原則亦如是。

3、必須在基本法框架內進行，遵循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規定的法律程序。基本法規定了政制發展及最終實現雙普選的最基本原則，也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選舉必須普及與平等的精神，企圖以公約反對基本法的原則只是故意留難，為普選製造更多障礙。

二、做好普選行政長官的實際準備工作，力爭盡早實現

香港民主選舉制度歷史不長，連不少市民認為對反對派有利的 2005 年政改方案也因立法會反對派議員以細綁式投票否決，可見阻力之大，形成共識之難，也在事實上令本來較簡易可行的普選行政長官也要再往後推。

因此，我們可肯定 2012 年已經不會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了，2017 年才有可能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因此應以理性及務實的態度去進行認真的準備。

普選行政長官的準備工作包括：

1、創造一個寬鬆的、進取的、理性的政治生態環境，讓政治人才(尤其是建制內人才)能夠迅速成長，從而湧現高質素的政治領袖，為普選行政長官提供較高質素、也較充足的候選人和提名委員會委員。

2、以基本法有關規定為指導和基礎，把普選行政長官的操作程序、相關機構、法律等實質性問題逐項具體化，並交由全社會廣泛討論，爭取在 2012 年前達至共識，形成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的路線圖。

3、再在上述基礎上，將時間表逐步具體化，並交由全社會廣泛討論，爭取在 2012 年達至共識，開始具體的立法程序和操作過程，確保 2017 年如期實現普選行政長官。

三、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與提名模式

1、將選舉委員會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藍本與基礎。

因為選舉委員會有廣泛的代表性，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有關規定；選委會舉行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結果與各大學民意調查的結果很接近，說明它能夠較好地反映民意，合適作為提名委員會的基礎模型。

2、提名委員會提名模式的投想

(1) 提名的性質——機構提名。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不是由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只有由機構提名，不是由委員個人提名，即必須通過集體投票表決的程序，才能體現多數委員的意願和廣泛的代表性。

(2)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民主程序。民主程序不是刻意排擠誰出被提名的可能之外，而是為了確保受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能夠最大限度地體現提名委員會的共同意願，從而可以得到中央及多數市民接受。

四、立法會普選應在普選行政長官過程中加緊準備

當然，先普選行政長官，並不是要把普選立法會押後到其完成之後才開始，而是在其進行時就要加緊探討和諮詢，這才是認真做好過程，確保實現目標。

1、基本法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規定明確，現社會分歧較小，但對立法會普選模式未有具體規定，因而形成共識較難，制定程序會較複雜，需要較長的、甚至需要反覆多次研究、討論及交付市民諮詢的過程。

2、加緊研究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去留的問題。功能界別議席的制度實行已久，效果良好，證明有利各階層、界別在立法會中有代表聲音，可兼顧各方利益，達到均衡參與，有利於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簡單地主張一次過取消並不可取，但分階段取消又很難操作，而且上述兩種建議在相當長時間內都很難在立法會取得三分之二的足夠支持，想改也改不了，必須進一步探討。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愛民邨居民聯會

2007 年 8 月 29 日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KOWLOON CITY DISTRICT RESIDENT ASSOCIATION

地址：九龍紅磡蕪湖街20號紅湖大廈2/F 電話：2766 2579

檔案名稱：信_20070703

傳真：2509 9055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對普選方案設計原則的意見

特區政府七月公布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對普選方案的設計原則作了總結，綜合其中 2.10、2.29、2.31 等條文的內容，可概括為如下數項：

- (1) 獲得中央接納，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2) 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
- (3) 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規定，不應涉及修改基本法主體條文。
- (4) 符合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 (5) 有可能得到多數香港市民支持。
- (6) 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我們想藉此對上述原則的相互關係和實際應用問題表達自己的意見。

一、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

我們認為：綠皮書所講的「中央」，既指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也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因為中國是實行單一制的國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的權力機關和立法機關，香港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香港的自治權及特區政府的一切權力均來自國家的授權，授權的根據由國家憲法、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釋法等法律行為所規定，除此之外特區沒有所謂剩餘權力，在中央與特區之間也沒有任何中間層次，因此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所有方案都擁有最終的決定權。我們在設計香港政制發展方案包括雙普選方案時，決不能漠視這一基本前提，否則都於法理不合，白費力氣，徒添曲折。

有人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有關選舉必須普及與平等

的條文視作與中央及基本法對立的法律依據，我們認為實在是強詞奪理之說，它既不正視歷史事實，也不正視中央及基本法的基本精神。

歷史事實有二：(1)港英政府1976年對《公約》引入香港時已作了保留，而中央政府及基本法第39條也肯定了這種保留的適用性，因此不應再以此作為設計香港政制及普選方案的指導原則。(2)正如綠皮書所言，聯合國也曾一再強調國際公約之原則在各國實施時必須「適合國內需要」，「因應人民的特別需要、訴求及歷史現實而制訂出來」。

法理精神：中央一向強調的對港方針政策，是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必須體現均衡參與、循序漸進的原則。而基本法不但規定了實現雙普選的最終目標，也規定了基本的民主程序和民主原則，完全符合國際公約有關選舉必須普及與平等的精神。如果只糾纏在每票的選民人數是否絕對一樣的枝節問題以設置法律障礙，就只會更加延誤實現普選的進程。

我們有理由確信，在香港這個華人社會、以內地為經濟依靠的地方，如果得不到中央接受的普選方案，也是必然不可能會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和多數市民支持的，因此很有必要充分認識「中央對香港政制具有決定權」這一不容動搖也不會動搖的基本事實。

二、應用設計原則的思考結果

1、只能先行普選行政長官

香港實行有限度的民主選舉制度的歷史未久，選民人數、投票率與直選議席等顯示民主程度的基本指標，都是近十年來才有長足進步。而2005年政改方案竟被立法會否決的事實，說明擴大民主選舉的努力困難重重，不可能一步到位，在幾年之間同時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雙普選。如果強行那樣做，只會招致社會混亂和經濟波動，百害而無一利。

因此，按照綠皮書六項基本原則及策發會「先易後難」共識的指引，我們可以得出第一個結論：應該首先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理由：(1)基本法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規定明確，現社會分歧也較小，但對立法會普選模式未具體規定，形成共識較難，制定具體方案較複雜，需要時間較長。(2)先普選行政長官，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讓行政長官有充足時間學習與立法會的磨合，使行政立法關係較易暢順。為了給形成社會共識預留足夠時間，我們認為可以預定2017年作為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的最近時間，市民應以理性及積極的態度努力爭取如期實現。

